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殷连臣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薛克庆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并对《公司章程》

作出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